

報公府統總

編 輯 總 行 發 行 處
 總 行 發 行 處
 總 行 發 行 處
 總 行 發 行 處

第 肆 號
 (張 二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每 份 售 銀 一 分
 每 季 售 銀 三 分
 每 年 售 銀 一 元
 每 五 年 售 銀 五 元
 每 十 年 售 銀 十 元
 每 一 十 年 售 銀 十 五 元
 每 一 十 年 售 銀 十 五 元
 每 一 十 年 售 銀 十 五 元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滬軍都督陳其美，革命先覺，倡義東南，志決身微，英名不朽，國民政府委員兼國史館館長繼繼，致身國事，首擊議壇，入贊中樞，百僚矜式，國民政府委員柏文蔚，光復皖省，功在邦邦，晚節艱貞，不忘靖獻，陸軍第九軍軍長郝夢齡，陸軍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督師抗戰，克敵揚威，捍衛中原，效忠勵節，司法院副院長覃振，翊贊共和，導揚法治，忠誠為國，終始不渝，以上諸先烈，均屬樹助宏偉，國史垂光，允宜特予國葬，以示優崇，著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依法妥為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前主任秘書李松圃，賦性忠純，學有根柢，早歲歷官蘇皖，勤政愛民，其後任職主計處，勤襄計政，譽望咸孚，抗戰軍興，隨政府入蜀，崎嶇遠道，艱苦備嘗，近年退隱申江，不忘憂國，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耆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石辛照為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吉安縣縣長謝祖安，權理江西安義縣縣長職務王英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建暉署江西安義縣縣長，鄧達謐署江西吉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汾陽縣縣長薛作霖，署山西蒲縣縣長劉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山西黎城縣縣長馬不緒，署山西潞城縣縣長郭肇榮，署山西介休縣縣長張懋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爾鏞署山西潞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志洪一員以山西蒲縣縣長試用，王雲照一員以山西黎城縣縣長試用，張書義一員以山西汾陽縣縣長試用，侯卿齋一員以山西介休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山西鄉寧縣縣長張克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當國文一員以山西和順縣縣長試用，尹遵黨一員以山西平遙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承林權理山西鄉寧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天水縣縣長方定中，署甘肅臨潭縣縣長鄭執中呈懇辭職，甘肅定西縣縣長王尚仁另有任用，署甘肅華亭縣縣長楊蔚南，署甘肅臨澤縣縣長鍾天

石另擬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宏滋署甘肅天水縣縣長，閻重義署甘肅定西縣縣長，袁重華署甘肅華亭縣縣長，陳守禮署甘肅臨潭縣縣長，楊蔚南署甘肅臨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何平、李維鈞、辛時、錢大權、高陽、劉道立、譚公路、趙龍、范培宇、鄧慶勳、王奠宇、王修齡、胡汝懷、趙希普、黃齡熙、歐陽鐘、熊其俠、盧家俊、林建安、詹景文、王光奎、陶健勳、張國樑、盧英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石廷宣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松柏、董自強、陳光烈、莊開猷、王世昌、楊子欽、方浩、董永銳、陳任華、馮爾駢、李中、李光偉、文錦蜀、郭裕如、陳紫芝、唐捉征、閻勉、劉志堅、馮海容、王嘉猷、湯家銘、陳競華、張重友、劉受之、榮義忠、杜鵬程、程昌中、徐日清、黃懷瑾、郭文、羅文、歐英傑、張彥友、王者師、陳光前、李經綸、李俊修、馮革非、劉世英、鍾體清、吳希濂、張澤生、袁曉奇、鄭子莊、馮騰輝、黃安祿、王道久、徐如可、劉嗣勛、張星、周元浦、呂鴻鈞、張能舉、胡德漢、羅錦雲、李宗唐、李宗淵、侯文光、文志剛等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昌華、柏本典、狄寶政、黃燕鵬、劉翰臣、郭性誠、張占榮、陳賢輔、周仲文、朱希鹿、易必家、徐紹章、劉新、桂義方、郭在傳、郭成椿、陳紹勳、張世英、盧贊堯、孫志超、馮國昌、侯龍培、陳香濤、杜國璋、何公望、黃光陶、袁篤修、余胃、余燦、賴輝武、黃培慎、濮駿、黃格人、段本銘、楊潔、梅寄南、廖燦如、丁時傑、劉德宗、汪受欽、馮傳芳、王思九、王戰憲、陳燦、莫松喬、鄧澤、康超、鄧琴泉、王仲成、陳遠昭、梁恭先、林建章、饒質忠、陳古愚、莫家駒、梁駿丞、劉耀光、楊渠、王厚盈、謝謙、周茂華、蒲鎮、張明、李光漢、熊其穩、張震寰、程建秋、陳泰陶、苟德順、梁德輝、楊培根、黃鎮國、鄧開津、袁範卿、周洪祥、陶運百、張助、趙魁、韓秉之、周東山、何澤、張盛道、楊北賢、高致明、萬業恆、黃代暉、譚岳中、周子俊、周國輝、糜俊林、劉章有、陽霖春、崔克己、曾燦、薛湘濤、周國清、曾唯、潘雲華、楊克明、楊澤浦、劉啓堯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郝那華、李樹勳、王治國、楊國章、夏典讓、陳正生、張軒、王國桂、夏涼、陳智唯、王全吉、廖作文、賀忠、張仕傑、楊濱、嚴明遠、吳敵、劉永遠、吳芳林、錢祺輝、何文卿、譚勳、唐效飛、李映濤、汪炳乾、陳龍湖、蕭英、馬德芳、楊萬全、陳福祥、陳明輝、徐鶴、蒙所懿、林禹澤、汪清、陳君兆、唐現寶、鄧以清、陳頌、李文華、李俊澄、張劍華、蕭鐵民、周建忠、尹昌明、胡澤渠、章炎超、張保初、劉發到、蒲委清、熊志道、彭立、雷陶輝、易權衡、梅鶴年、曾坦、陳傅毅、曾漢卿、古道生、孫天助、劉道德、文香國、金念森、陳朗君、張伯鏞、王大崇、陳遠遜、王幻雲、熊俊魁、李景春、王燦登、任振武、徐錦星、鄧後軒、陳平、王進廷、謝力行、官宦、趙璧輝、趙錫霖、凌敬權、張子隆、王健明、郭振瓊、韓森、趙壽平、廖誠、劉鵬飛、黃治遠、向宗富、王遠恆、李仲成、羅國宗、霍文昇、黃哲聰、張劍儀、李子煥、單志龍、彭有年、于金法、陳悅初、雷振華、王志成、唐王玉、雷宇平、張守餘、陳甄、艾觀之、王三泰、曹重良、張致軒、范名揚、張芳亭、劉光濤、任鈞、敖漢地、

何見開、鄧耀、羅偉、冉堯、周興裕、游琴心、何首春、范薇蔚、陳遠山、梁士鎮、楊錫金、湯炳欽、田雲龍、王輔元、王行之、王伯金、夏有恆、蕭寶臣、傅渭清、何屈強、黃尊賢、肖物成、張煒、李懷鈺、楊澤涵、賀中光、祝鉅銓、雷澤人、鍾繼人、淳靜安、唐伯助、郭孝燿、盧學忠、劉佐春、倪澤森、駱子良、郝家美、甘錫芳、方政、吳克勤、杜遠洪、王盛之、李叔珩、倪壽福、宋德銘、匡毅、馬殿元、周達生、文宗祥、謝錦綬、熊梓材、孫禮賢、鄭義明、陳乾曙、楊知萍、尹仲蓮、侯舉才、涂霖、彭克強、李延傑、左紀莊、鄧幹臣等一百七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胡英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于成龍、師鑑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金壽祥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喬維屠、劉自修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殷劍書、周鶴松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希聖、廖友能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賂賓、楊向青、王思麟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吳秀山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挺亞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周蕃蔚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建鈞、黎直方、謝守安、黃潤輝、陳枉中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覺先、湯榮錫、趙自靈、黃樹雲、岳古鼎、陳壽民、曾湘華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廖錫剛、王尙德、劉正家、顏正安、劉光裕、阮玉田、李祖武、陳鑽民、寧棟臣、謝世超、向大禹、田治家、胡如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何友子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王亞石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胡士昆、王世錡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佛祿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守智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劉去非、范繼禹、周石泉、邱正峰、楊厚澤、鄒永昌、鍾理、田建時、周樹人、朱鈞富、羅師孝、牟龍光、伍潔中、吳天權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秀、劉祖衡、李祖堯、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驤、徐文楷、黃曉峰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惕予、王筱邨、尚智、趙運樞、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歧、應如鏗、陳孝剛、詹忠諤、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王裕村、王昌耀、潘文淵、韓權元、李炳球、劉士英、馮鏡、張浩然、徐憲祖、張森良、唐誠義、游鑄、曾成龍、周子光、何啓信、鄭質亭、黃克樵、黃錫成、羅傑倫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張紫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彭復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市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符昌光、許嘉貴、楊開憲、李隨、周維紀、梁紹麟、鄭柳、蔣國清、何適、李非石、賴定邦、黃文武、張繼良、賴道清、藍善樹、李煥、孟繼薰、李亮、陳陳、蕭克明、徐雅頌、劉嘉幹、夏耀中、楊肇、尹精炎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星樓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中、徐震林、趙取權、張濟時、蔣煥章、鍾克、鄧繼堯、王佑民、吳有剛、田井、賀展、李秉雲、趙振芳、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勛、黃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麟良、漆亮、陳鏡天、謝作謀、郭鳴鳳、徐延壽、李林青、顧敏、胡義聖、姜春圃、朱為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慶黎、鄧一農、虞啓迪、張璞、吳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潔濤、古拯中、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蕭以城、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瑞、李靈璋、陳之瑛、王植梓、潘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震、鄧鈺炎、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隆、張勳、陳學位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建成、鄧志堅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之沈啓森一員，若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鄧鯤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之韓敏求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四九零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浙江省平陽縣民邱正源為沒收葉子事件不服糧食部會同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院字第四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糧民借穀債權團代表人郭夢芝等為穀款本息撥充省縣經濟建設基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卅七)會字第二四八五六號呈稱，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本年四月份各地生活指數到院，經依文武職人員調整待遇辦法第二項「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上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之規定，會商主計處依上項指數擬定五月份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如附表)，估計此次調整職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省市在內)，每月約增加支出二萬一千餘元，本年五、六兩月共需增加四萬二千餘元，除應照案扣減五、六兩月生活補助費約六千餘元，計五、六兩月實需增加三萬六千餘元，應由財政部依規定分區標準，並按各區人數暨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之規定，覈實撥發，武職官佐生活補助費每月增加支出一萬五千八百零九元，士兵薪餉每月增加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兩共增加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如附表)，本年五、六兩月合共增加五萬八千七百零二元，又國防部特別附加給及國軍訓練經費編制外官兵薪餉訓練費比照調整，計月需加二萬二千零十九元(如附表)，本年五、六兩月共四萬四千零三十九元，擬一併照案動支，至五月份公費生訓費費案調整，估計月需增加約一千一百餘元(省市在內)，本年五、六兩月共增二千二百餘元，擬另案計撥，以上調整各項待遇，本年五、六兩月共應增加十四萬零九百餘元，案經提出本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調整後不敷生活補助費及訓練費另案辦理追加並通飭遵辦外，理合抄呈各項附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計抄發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30元為基準數照指數計算超過30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三十七年五月份起施行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 (Category), 代表指數 (Representative Index), 適用 (Applicable), 地區 (Region), 區 (District).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1 through 8 with corresponding index values and regional lists.

附註：1. 武職官佐(國軍)一律照南京區標準支給 2. 警長支30元基準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或警士六或各院縣市...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二五二〇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全國花紗布產銷重要地區分設辦事處，辦理有關各項業務。 第二條 各辦事處按業務繁簡分甲乙丙三等，其設置地址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三條 甲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咨派，秘書一人，課長二人至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稽核一人，課員六人至九人，調查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咨派，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八人。 第四條 各辦事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管理委員會在轄區內適當地點派駐專員暨助理人員，均就原有員額內酌調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一字第〇八二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補登)

查各省市三十六年度辦理戶政成績，業經本部詳加考核，評定優劣，並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字第二〇五〇七號指令開，「准予備案。陝西、臺灣、上海三省市應予嘉獎。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陝西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上海市府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八六〇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為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新設立或改組合併受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一)，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所得稅登記證(附格式八)。 一、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組織性質。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其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五、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營利事業於申請登記時，應取具納稅保證書(附格式三)，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免取保證。 前項納稅保證，以資本額相當之股實擔保為限，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担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其因故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凡自由職業者設立業務所，應於開始執行業務後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二)，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乙種所得稅登記證(附格式九)。 一、業務所名稱地址。設有分支所者，其總分支所所在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負責人及其業務使用人之領有執照者，其執照日期及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第六條 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營業事業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設有分支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或分支所，應各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或乙種所得稅登記證。

第七條 營業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營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應於停業前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證申請書（附格式四），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註銷。

第八條 營業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變更名稱負責人或遷移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營業種類，應於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五），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九條 營業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條 所得稅登記證遺失者，應於五日內，填具補發登記證申請書（附格式六），檢同登報聲明之廣告或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補發新證。

第十一條 所得稅登記證有損壞者，應於五日內，填具換發登記證申請書（附格式七），檢同已損壞登記證，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新證。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營業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以前各項申請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分別核發或補發所得稅登記證或註銷之。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將營業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各項申請書分類彙訂分冊，並編造地領戶冊（附格式十）及業領戶冊（附格式十一），并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營業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所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申請領證人負責完稅。

第十五條 營業事業負責人及自由職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格式一）

登記申請書（營業事業用）
具申請書人經遵照所得稅法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名稱	資本實額	營業種類	組織性質
----	------	------	------

申請商號
會計年度開業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所屬公會及會計日期及執照字號員證日期字號

總號及其他分支號所在地
東主或股東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資本主真實姓名
出資額

備註

謹呈 直接稅局

說明：本申請書於營業新開業申請登記時適用之。資本實額應填實際繳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營業種類應填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組織性質應填明合夥或某種公司。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以下各項在有限公司股份及出資額兩項公司得改填無限期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營業所申請登記時資本主真實姓名以下各欄免填。

具呈請商號蓋章（正式書來）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登記申請書（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用）
具申請書人經遵照所得稅法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名稱	業務種類	會計年度
----	------	------

申請業務所
開業日期
核准登記日期
執照字號
員證日期字號

總所及其他分支所所在地
備註

謹呈 直接稅局

說明：本申請書於營業新開業申請登記時適用之。營業種類應填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

具呈請商號蓋章（正式書來）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格式三）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證左列被保證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證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名蓋章

謹呈 直接稅局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格式四）

註銷登記證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因 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停止營業除俟結算完竣依法申報納稅外先行繳還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一紙申請
查核註銷
謹呈

直接稅局 附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一件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來）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地址

變更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已不適用理合檢具原登記證一紙申請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格式五）

說明：本申請書於營業新開業申請登記時適用之。營業種類應填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

具申請書人簽名蓋章
營業地址
詳細地址

(格式十一)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營業戶冊 大業別 小業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usiness details: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日期, 營業地點, 營業時間, 營業範圍, 營業性質, 營業規模, 營業狀況, 營業地點, 營業時間, 營業範圍, 營業性質, 營業規模, 營業狀況.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應通緝 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日期 處所 解送 機關 備考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陳錦富, 邱基業, 王庭芳, 謝德隆, 謝德光, 洪中興, 王明華, 吳清高, 吳伯清, 吳發清, 吳增輝, 吳士育, 吳泰昌, 王廣進, 周書升, 周玉川.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德本年五月七日檢紀丙字第六九二號呈稱,

緝人犯表內有陳延輝、陳延煌二名，茲據旺蒼縣司法處呈報，陳延輝、陳延煌一名已由縣府准其自新回縣，應請予撤銷通緝前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准予通令撤銷通緝。謹呈。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六一號

國防部白部長鑒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柱鍊字第零零一零號代電悉。北平行轅李主任代電請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專供漢奸妻女使用之飾物，而不屬於漢奸所有者，非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定應行沒收之財產，不得併予沒收。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辰豪印

附原代電一件

司法院居院長 (一)據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廿六年十二月卅日法(二)字第一六一四號亥昭代電，為漢奸財產中專供婦女使用之珠寶鑽石等類飾品，應否沒收，請轉請解釋。(二)抄附原代電，請解釋飭遵(略)。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隨同歸化者,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日期, 備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日期, 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日期, 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日期,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取得證明	關係	人	註	備
蔡久香	女	二十二	京東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昭儀	女	五十二	京東	日本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久香	女	二十二	京東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昭儀	女	五十二	京東	日本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久香	女	二十二	京東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昭儀	女	五十二	京東	日本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取得證明	關係	人	註	備
蔡久香	女	二十二	京東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昭儀	女	五十二	京東	日本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久香	女	二十二	京東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昭儀	女	五十二	京東	日本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久香	女	二十二	京東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昭儀	女	五十二	京東	日本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十一號

原告 邱正源 住浙江省平陽縣石塘鄉第七保

被告官署 平陽縣政府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收菜子部分均撤銷。

緣浙江平陽縣物價管制檢察隊據原告有囤積日用品情事，當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派員前往原告家中查獲菜子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及食穀九千餘市斤，報經被告官署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取銷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予以全部沒收，關於食穀部分，已經再訴願決定認為不應沒收，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業經確定，關於菜子部分，原告一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及糧食部，均被駁回，復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兼營油車事業，於民國三十二年夏季，存有菜子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係與陳迪齋林伯龍所共有，存作榨油之用，不料同年七月六日（原訴狀誤為七月十六日）被平陽縣政府查封，直至三十四年十月間，事隔兩年，始被沒收，一再訴願，均被駁回，綜合原處分及原決定之理由，不外二點：（一）在公告期間，原告未依非常時期取銷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下簡稱取銷辦法）第九條報明主管官署或遵令登記，應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沒收，（二）七月間榨油時期已過，雖有陳迪齋林伯龍具結，亦難置信，惟在取銷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是所謂呈報，係指公告前囤積之物品而言，原告之菜子非縣府公告前囤積之物，乃公告後他人所存，乃代工性質，並非已有，法無登記之明文，原處分指為違反取銷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省部決定未予糾正，自不能認為適法，又查平陽所產菜子，每年於舊曆四月間收穫後，農戶恆以所產菜子隨時送車榨油，約在七月半以後逐漸減少，然非絕對停止，不過從事榨油業者須積有菜子千斤以上，始行開車榨取，原決定所謂七月間各油車均已停榨一節，絕非平陽普通事實，為此檢附榨油期間證明書一紙，狀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發還菜子，以昭平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所存菜子果係暫存待榨，固無須履行登記手續，但據原告所敘事實，則稱三十二年夏季存有菜子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係與陳迪齋林伯龍所共有，存作榨油之用，不料同年七月十六日被平陽縣政府查封等語，是則貯藏已久，又非停車時期，何以不早開榨，情詞自相矛盾，况是項菜子係在原告家中查獲，並非存放油廠，何得強詞移抵，又據稱各油廠積有菜子千斤以上始行開車榨取云云，查被獲菜子已在千斤以上，果係存待榨油，何

以久不開榨，其為囤積居奇，影射圖利，似無疑義，原告起訴理由顯不充分，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查非常時期取銷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等語，是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必購存本辦法第二條所指定之物品至相當數量，經營本業之商人於購存上項物品之外且有居奇情事者，始得謂為囤積，本件原告兼營車油業務，菜子乃業務上應有之原料，其被查獲之菜子共計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即便全部為原告所有，亦只足供一次開車榨油之用，數量既屬有限，且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有上述取銷辦法第四條所稱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等居奇情事，自難認為構成囤積行為，原處分沒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均非適法，應予一併撤銷，原告雖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處分與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原告 四川糧民借貸債權團 設四川成都市祠堂街五十四號
代表人 郭夢芝 其餘代表人詳卷
被告官署 四川省政府

右原告為穀款本息撥充省縣經濟建設基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民國三十年間，中央政府頒布糧食庫券條例，發行糧食庫券，向糧民借穀，按數給券，自三十三年起，分期付利還清，據原告呈稱，是年四川省實行扣還五分之一，三十三年秋，中央應還三十年借穀第二次本息及三十一年借穀第一次本息計二百六十五萬石，先行折價三百萬石償還，合計五十餘萬元，詎撥到四川省政府，久未轉發，經臨時參議會決議，移此款充四川省經濟建設基金，組織經建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新繁等七十二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聯名反對，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復另為省縣各半之決議，由四川省

政府呈報行政院核示，當時各縣旅籍民組織借債權團，各縣籍民開風響應，組織分團，羣起反對，三十四年冬季，第一屆四川省參議會成立，復決議歷年借債本息全部移作省四縣六縣建基金，原告分呈中央有關機關及四川省政府，請求糾正，并函促省參議會另為適法決議，三十五年七月間，該會開第二次大會，決議五項，(一)所有中央應還借債本息全部還之於民，(二)三十、三十一兩年各縣領到款數，如確已用於經濟建設者，及未用之數，統由縣參議會處理辦法，省級半數配發各縣，還於籍民，反還辦法，仍由縣參議會決議之，(三)三十三年款數應收本息尾欠及三十四年度逾期應還款本息，均由省府催領配發，至發還籍民辦法，由縣參議會決議之，(四)自三十五年度起，應收到期款本息，請中央廢止庫券，按糧柱照扣，如有因辦理土地陳報，普通糧柱均有變更者，由縣參議會議決辦法解決之，(五)款數本息既決定還之於民，原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在閉會一月內，將各縣款數在省銀行分別立戶後，應予撤銷，以上各項，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呈報中央備案，詎四川省政府對於三、四兩項雖已執行，而一、二、五各項則不同意，呈請行政院核示，原告於同年十月三日送請省政府照案執行，十二月成都新新聞突載行政院處理款辦法消息三項，大部分與省參議會決議無異，惟於省得之半數則維持原案，仍以之充作經濟建設之用，原告即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提起訴願，聲明不服，藉探前項消息之是否正確，而同日乃奉到省政府同年三月十五日所發田建秘字第二三〇一號之批示，原告認爲與報載行政院處理辦法相符，既經提起訴願，必蒙調閱全卷審查，故未將奉批日期先行陳明，乃訴願決定以訴願逾期駁回，實難甘服，特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旨意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訴願之提起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爲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未經合法送達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不得視爲到達，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及第九九二號解釋可供參照，原告爲四川籍民向政府索償之集合體，因聞四川省政府與臨時參議會勾結擅移中央借債還款爲經建之用，表示異議，請求發還，四川省政府據請行政院核定，仍以省得半數充作經建之用，依照上開解釋，此項處分在未受送達以前，當不發生送達效力，行政院審議訴願時，既不知四川省政府於三月十七日始爲送達，已在提起訴願之後，而又以原告爲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援引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零號解釋，謂原告起訴之期間應自知悉處分時起算，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決定駁回訴願，顯屬錯誤，次就本案實體言之，財糧兩部發行庫券，分五年付利還清，以田賦爲擔保，政府與籍民間實有債之關係，三十三年應還三十年借債第二次本息及三十一年借債第一次本息，財糧兩部業如數折價匯交四川省政府，飭令發還，該府竟中途掠奪，侵害籍民權利，初則勾結臨時參議會爲該款不還於籍民各半移作經建之用之決議，繼又利用第一屆省參議會爲各年借債還款省四縣六縣概作經建之用之決議，殊不知人民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約法第十六條有明文規定，債權爲財產權之一，應受法律保障，何得扣留不發，移作別用，况省臨時參議會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對於人民並無得以此決議命其拋棄或逕予沒收之規定，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均載明其決議案與中央法令相抵觸者無效，糧食庫券條例立法程序而制定者，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及參議會對之爲反對決議，自係違法，抵觸中央法令，侵害私權，迨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另爲借債還款概應還之於民之決議，而省政府仍不顧國信，呈經行政院核定，省得之半仍充經建之用，均屬違法，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省得之半數維持原案仍以之充作該省經建之用部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訴願之提起以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爲要件，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件原告爲請求發還借債款事件，前由本院受理其訴願者，以其於訴願書所述係對本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節京字第二一四三三號指令關於中央應還川省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借債本息款數所核三項辦法不服，而此項處分並非以必須送達爲要件者，故予受理，復因其於同年十二月間對於該項處分內容即已知悉，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認爲其逾期提起訴願之期間，而決定駁回其訴願，茲原告稱其於提起訴願後之同日始奉到川省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所發田建秘字第二三零一號關於本院所核三項原則之批示，並稱前向本院提起訴願者，不過藉探前項處分是否正確而已，則依照首開說明，原告即不得對於尚未形成具體事實之處分遽行提起訴願，既據向本院提起，其應視爲係對本院之處分不服，至爲明顯，從而本院依法決定駁回，即無違誤，茲原告以川省政府之批示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始行送達，其於同日提起之訴願，即未便認爲已逾時效，果如所言，則係對該省政府之批示有所不服，該項批示雖係該省政府呈經本院核示遵照奉行之事件，惟在實施處分時係以四川省政府之名義行之，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八零八號解釋意旨，自應認爲四川省政府之處分，如原告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即應按訴願法第二條所定管轄等級，向糧食部爲之，原告不此之圖，則其向本院提起之訴願，亦屬程序不合，茲據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請依法駁回，至實體部分，以與定讞無關，毋庸答辯等語。

理由 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此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明定，又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

直接上級官署爲之，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零八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以中央發還四川省借債本息，該省政府依前後省參議會決議，移充經濟建設基金，聲明異議，請求發還，經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五項辦法，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由該省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原告根據報載行政院處理款辦法，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逾期法定期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謂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提起訴願後，始接到省政府同月十五日所發之批示，卷查所稱尙屬實在，惟四川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示實行處分時，既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依照首開說明，仍應認爲四川省政府之處分，原告如對此不服，自應向糧食部提起訴願，乃誤向行政院爲之，核與法定管轄有違，訴願官署雖未根據上述理由以爲決定，而其駁回訴願之結果則一，究難謂爲不合，原告起訴理由顯無足據。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四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重慶直接稅局會計助理員馬相能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一七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長沙分局練習稅務員羅傳人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本報第三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派洪陸東等爲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一令，令頭下年月日應爲「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補登)」。特此更正。